

關連交易

我們曾訂立下列關連交易，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，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：

涉及人士	交易性質	關連關係	合約年期	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	釐定基準
碧豪(作為業主)與星晨實業有限公司(「星晨」)(作為承租人)	有關租用第31、32及33號物業(由餘下永利控股集團用作辦公室及倉儲空間)之租賃協議	星晨為永利控股之附屬公司，因而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	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	月租180,000港元(不包括物業稅、政府地租、差餉、管理費及水電開支)，年度上限為2,160,000港元	基於通行市場租值，按公平基準磋商
碧豪(作為業主)與星晨(作為承租人)	有關租用第34號物業(由餘下永利控股集團用作辦公室及倉儲空間)之租賃協議	星晨為永利控股之附屬公司，因而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	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17個月	月租64,000港元(不包括物業稅、政府地租、差餉、管理費及水電開支)，年度上限為768,000港元	基於通行市場租值，按公平基準磋商
碧豪(作為業主)與執行董事雷兆峰先生(「雷先生」)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(作為承租人)	有關租用第30號物業(由雷先生用作私人住宅)之租賃協議	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，因而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	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	月租13,000港元(包括物業稅、政府地租、差餉及管理費)，年度上限為156,000港元	基於通行市場租值，按公平基準磋商

以上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持續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。

碧豪與星晨訂立之租賃協議

星晨為永利控股(主要股東)之附屬公司，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.11(4)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。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認為，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、經公平基準磋商後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，而有關條款(包括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)公平合理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。

關連交易

聯交所有酌情權將一系列關連交易彙集計算，並視為一宗交易處理。聯交所決定是否將有關關連交易彙集處理時所考慮之因素，包括有關交易是否由相同人士訂立。按彙集基準，星晨根據兩份租賃協議須向碧豪支付之月租總額為244,000港元，年度上限則為2,928,000港元。

由於預期參考上市規則第14.07條計算之各百分比率(溢利比率除外)按年率計將(i)少於5%；或(ii)少於25%而年度租金總額少於10百萬港元，與星晨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.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，而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.34條項下的相關合規規定，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.45至14A.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。

碧豪與雷先生(共同承租人)訂立之租賃協議

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，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.11(1)條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。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，但不包括雷先生)認為，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、經公平基準磋商後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，而有關條款(包括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)公平合理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。

由於預期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.07條計算之各百分比率(溢利比率除外)按年率計將(i)少於0.1%；或(ii)少於5%而年度租金少於1百萬港元，與雷先生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.31條獲豁免遵守報告、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。

保薦人之確認

保薦人確認，彼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、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、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，而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。

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作出公佈

上市後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，就上述碧豪與星晨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公佈。